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629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 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 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 （五）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p>	第二十九款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p>	第三十一款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p>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義。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B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B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及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含B類型及NB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B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B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p>	<p>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據但書規定，亦依其面額為</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 <u>申購日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依實務作業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參考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點。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其收益分配時點亦為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u>B</u>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u>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美元</p>	<p>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之。</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